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若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92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54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若軒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若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查被告行為後，行政院固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將原屬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修正為第一級毒

01 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因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
02 刑罰法律有所變更，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尚不生新舊
03 法比較適用問題，自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
04 律，即認被告施用依托咪酯部分，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公告之
05 毒品分類即第二級毒品論罪。

06 2.按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7 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
08 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罪數關係：

12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三)量刑部分：

1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3年10月間，有
15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復因施
16 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本應知所警惕，
17 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
18 堅，自制力薄弱，殊非可取；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9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20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
21 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22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
23 犯行之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肄
24 業，入監前在市場賣鞋，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審易卷
25 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2.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罪時間間隔非遠，犯罪動機尚
28 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
29 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等各情，本於罪責
30 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
31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之說明：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等成分乙節（鑑定結果詳如附表所示），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57至63頁、第71頁、第165至167頁），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昇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	1.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 2.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26公克 淨重：0.007公克 使用量：0.002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0.005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0.258公克 3.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依托咪酯煙油	1瓶	1.淡黃色液體共1瓶取1檢驗 2.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0.11公克 3.取微量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原均為第二級毒品，嗣均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下同） 4.因為液態，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3	依托咪酯煙彈	1個	1.電子煙煙彈共1個取1檢驗 2.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37公克 3.取微量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4.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4	依托咪酯煙油	1瓶	1.透明液體共1瓶取1檢驗 2.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6.88公克 3.取微量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01

			4.因為液態，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5	依托咪酯煙彈	7個	1.電子煙煙彈共7個取1檢驗 2.驗前總實秤毛重：37.19公克 3.取微量分析，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4.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6	吸食器	1組	1.吸食器（含玻璃球）共1組取1檢驗 2.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毒偵字第2923號

05

被 告 陳若軒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若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察官於111年7月2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4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6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4年5月14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4樓M12房房間，以點火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次，及於114年5月15日上午8時許，在上址，將依托咪酯加入霧化器方式，施用第

21

22

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114年5月15日下午1時4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4公克）、依托咪酯煙油1罐（毛重10.16公克）、依托咪酯煙彈1顆（毛重5.14公克）、依托咪酯煙油1罐（毛重15.21公克）、依托咪酯煙彈7顆（毛重36.52公克）及吸食器1組。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若軒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及持有上開扣案物。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4年5月15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000號，毒品檢體編號為E000-0000(0)、(2)、(3)、(4)、(5)、(6)號。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5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000-0000(0)~(6)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	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扣案毒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紙。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

01	7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1包、依托咪酯煙油1罐、依托咪酯煙彈1顆、依托咪酯
07 煙油1罐、依托咪酯煙彈7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8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
09 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許炳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王秀婷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